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上列聲請人與許朝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